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清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清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白清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白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白清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白清华先生（召集人）、徐国君先生、李玉兰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徐国君先生（召集人）、牛传勇先生、白清华先生
- 3、提名委员会：牛传勇先生（召集人）、白清华先生、邵安仓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白清华先生简历

白清华先生: 出生于 1974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 任青岛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 任青岛西海岸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青岛理工大学讲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任青岛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白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